中山工商 114 年度寒假課業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13年11月19日經校長核可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本校課業輔導計畫。
- 四、 本校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 輔導學生善用寒假時間,提升學習成效。
- 二、 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及課程規劃,促進學生加深加廣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各領域及科(學程)教學研究會、資訊處。
- **肆、参加對象:**本校普技高一、二、三年級學生。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 114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至 2 月 7 日 (星期五),計 5 日 35 節。
- 二、 地點:
 - (一)以原教室為主。
 - (二)電腦課程,請資訊處協助排定電腦教室,上課時間如教務處排定之課表。

陸、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一、每日上課7節,如遇國定例假日停課。
- 二、 課程規劃符應學生升學進路需求,以安排升學考科為主之加深、加廣課程。
- 三、 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印製繳費通知單,由學生帶回,以函知家長輔導課程上課日程 及費用。

柒、經費需求:

- 一、 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平均分擔自付費用支應,預計每人收費 650 元,校車費由 學務處公告依學生實際乘坐路程收費。
- 二、 相關費用採用便利商店及合庫、銀行及郵局等合作行庫繳費。

捌、預期效益:

- 一、 能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統測成績。
- 二、參與班級升學考取率能達85%。

玖、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